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 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各市州中心支局，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1〕143号）精神，我分局被选定为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改革试点分局。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结汇管理，我分局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办法》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银行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齐稚平、张蓓，028—85261094、85261429。

- 附件：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
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办法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
外汇资本金结汇银行操作指引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外商投资 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投资便利化，规范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外资贷款公司”）资本金结汇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1〕143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外资贷款公司按年度计划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的，应按本办法管理。

第二条 外资贷款公司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对外资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涉及的年度计划备案及资金汇兑、划转等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外资贷款公司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测算自然年度内，公司一年内每月小额贷款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所需外汇资本金结汇额，并提供相应测算依据，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备案申请。所在地外汇局根据外资贷款公司的申请，可一次性对其年度结汇计划实行备案。

第四条 外资贷款公司所在地外汇局收到外资贷款公司的备案申请后，应按照《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度计划结汇备案操作规程》（见附件2）要求认真审核，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予以备案的，同时向其核发《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计划备案登记证》（格式见附件3）。

第五条 外资贷款公司取得所在地外汇局核发的《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计划备案登记证》后，可以按照年度结汇计划每月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

币资金可在企业自身的人民币账户留存。

第六条 外资贷款公司按年度结汇计划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其每月累计结汇金额应小于或等于备案金额，若当月累计结汇金额小于已备案金额，则差额自动滚存到下月使用，到年末则不再结转至下一年。

第七条 外资贷款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已备案的年度计划结汇金额的，应重新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备案。

第八条 外资贷款公司每月按照年度计划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时，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月外汇资本金结汇和使用清单（格式见附件 4）。外资贷款公司资本金账户及人民币账户不在同一家银行的，应同时报送有关结汇所得在他行人民币账户的使用清单。

第九条 外资贷款公司在每年 1 月底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局以书面形式报告上年度外汇资本金结汇和使用情况。

第十条 外汇局应加强对辖内外资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来源及增资、结汇所得人民币使用、结汇支付关联企业等情况的监测，必要时可要求外资贷款公司提供支付结汇款的有关凭证。如发现外资贷款公司结汇额持续大于实际需求的，应责成外资贷款公司及时调整本年度结汇计划并重新申请备案。

第十一条 外汇局应定期对外资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按年度计划结汇的真实性实施事后核查，一旦发现违规结汇情况，将暂停实施该企业的外汇资本金结汇改革试点，并移交外汇管理检查部门。

第十二条 外资贷款公司办理年度计划以外的外汇资本金结汇，原则上不得用于发放贷款，其余支出仍按照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结汇备案申请表
 2. 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按年度计划结汇备案审核操作规程
 3. 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结汇备案登记证
 4. 上月按年度计划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情况明细清单

附件 1

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结汇备案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_____中心支局/支局）：

本公司（名称）：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商务部门批准证书号：
批准日期：_____。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其中外方所占注册资
本_____，目前已到位注册资本_____。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申请对年度资本金结汇计划备案。

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资本金结汇备案的行为，本公司
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特此申请办理年
度结汇计划备案。后附《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结汇备案表》。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公章)		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资本金账户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1		最高限额		账户余额	
开户银行 2		最高限额		账户余额	
开户银行 3		最高限额		账户余额	
外汇资本金结汇计划				单位：万元、币种	
月份	计划结汇额	月份	计划结汇额		
1 月		7 月			
2 月		8 月			
3 月		9 月			
4 月		10 月			
5 月		11 月			
6 月		12 月			
合计					

附件 2

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 按年度计划结汇备案审核操作规程

法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1】143号）
审核材料	<p>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外资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外资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到位情况、上年度外汇资本金结汇和使用情况、申请年度内每月小额贷款业务和所需外汇资本金计划结汇额，并提供相应测算依据）。</p> <p>2.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IC 卡；</p> <p>3. 外资贷款公司经年审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证书；</p> <p>4. 外汇资本金结汇年度计划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p> <p>5. 最近一期验资报告（须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的回函）；</p> <p>6. 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须附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表）；</p> <p>7. 外汇局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p> <p>以上第 2-6 项验原件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企业公章。</p>
审核原则	<p>1. 申请人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记录，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在最近一年内未发现外汇违规情节；</p> <p>2. 申请人应按时参加每年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p> <p>3. 申请人发放贷款用途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p> <p>4. 申请人申请备案的年度计划与其提供的测算依据的合理性。</p>
审核要素	文件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文件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由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并通过《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内部审批表》由处级领导审批。
注意事项	<p>1. 外汇局根据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申请，可一次性对其年度结汇计划实行备案。</p> <p>2. 外汇局收到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完整备案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予以备案的，同时向其核发《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计划备案登记证》，并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2）”。</p> <p>3. 外商投资贷款公司按年度结汇计划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其每月累计结汇金额应小于或等于备案金额，若当月累计结汇金额小于已备案金额，则差额自动滚存到下月使用，到年末则不再结转至下一年。</p> <p>4. 外商投资小额贷款按照年度结汇计划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在企业自身的人民币账户留存。</p> <p>5. 外资贷款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已备案的年度计划结汇金额的，应重新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备案。外汇局如发现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结汇额持续大于实际需求的，应责成外资贷款公司及时调整本年度结汇计划并重新申请备案。</p> <p>6. 本操作规程只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辖区使用。</p>

附件 3

投资小额贷款公司

资本金结汇备案登记证

() 年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公章)		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外汇资本金开 户银行 1			
外汇资本金开 户银行 2			
外汇资本金开 户银行 3			
外汇资本金结汇计划 单位：万元、币种			
月份	计划结汇额	月份	计划结汇额
1 月		7 月	
2 月		8 月	
3 月		9 月	
4 月		10 月	
5 月		11 月	
6 月		12 月	
合计			
备案审核意见			
<p>予以备案，自备案登记证领取之日起可以按照年度结汇计划每月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在企业自身的人民币账户留存。</p> <p>按年度结汇计划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其每月累计结汇金额应小于或等于备案金额，若当月累计结汇金额小于已备案金额，则差额自动滚存到下月使用。</p> <p>你公司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等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业务核准章）</p>			

外汇局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月按年度计划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
使用情况明细清单

_____银行：

本公司外汇资本金上月在你行按年度计划结汇金额为_____，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_____元。实际支付路径如下（外资贷款公司资本金账户及人民币账户不在同一银行的，应在此处注明结汇后划转至他行同名人民币账户的金额）：

收款人	支付金额	收款人开户 银行名称	收款人 账号	支付资金 用途	备注
合计					

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若有虚假信息，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外商投资 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银行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投资便利化，规范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外资贷款公司”）资本金结汇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1〕143号）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外资贷款公司按年度计划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的，应按本指引办理。

第二条 外资贷款公司应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外资贷款公司办理验资询证手续后，经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同意，可将外汇资本金按月分次结汇。

第三条 外资贷款公司取得所在地外汇局确认的《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计划备案登记证》（格式见附件1）后，可以按照年度结汇计划每月到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在企业自身的人民币账户留存。

第四条 外资贷款公司按年度结汇计划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其每月累计结汇金额应小于或等于备案金额，若当月累计结汇金额小于已备案金额，则差额自动滚存到下月使用，到年末则不再结转至下一年。

第五条 银行为外资贷款公司按年度计划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应审核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IC 卡;

(三) 外汇局确认的《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计划备案登记证》;

(四) 上月按年度计划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情况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2)(该清单为银行每月为该公司办理第一笔结汇时审核);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外资贷款公司发生增资、减资、转股等资本变动时审核);

(六) 银行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银行应当根据外资贷款公司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核企业资本金结汇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如发现各项材料之间不能互相印证或者存在矛盾的,不得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银行审核外资贷款公司资本金结汇的合规性、真实性和一致性后,应在《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计划备案登记证》上加盖银行业务章并批注,注明已办理资本金结汇的金额和日期,留存批注后的《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计划备案登记证》复印件,原件验后返还企业。

第六条 银行按年度计划为外资贷款公司办理资本金结汇后,应及时将有关结汇情况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向外汇局反馈

第七条 外资贷款公司办理年度计划以外的外汇资本金结汇,原则上不得用于发放贷款,其余支出仍应按照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相关规定管理。

第八条 银行应加强对外资贷款公司外汇资本金来源及增资、结汇所得人民币使用、结汇支付关联企业等情况的监测,一旦发现外资贷款公司违规结汇的,应暂停该企业结汇业务,及时

将相关情况报送外汇局。

第九条 本操作指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操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结汇备案登记证
2. 上月按年度计划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情况明细清单

附件 1

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

资本金结汇备案登记证

() 年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公章)		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外汇资本金开 户银行 1			
外汇资本金开 户银行 2			
外汇资本金开 户银行 3			
外汇资本金结汇计划 单位: 万元(原币币种)			
月份	计划结汇额	月份	计划结汇额
1 月		7 月	
2 月		8 月	
3 月		9 月	
4 月		10 月	
5 月		11 月	
6 月		12 月	
合计			
备案审核意见			
<p>予以备案,自备案登记证领取之日起可以按照年度结汇计划每月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在企业自身的人民币账户留存。</p> <p>按年度结汇计划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其每月累计结汇金额应小于或等于备案金额,若当月累计结汇金额小于已备案金额,则差额自动滚存到下月使用。</p> <p>你公司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等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资本项目业务核准章)</p>			

外汇局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月按年度计划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
使用情况明细清单

_____银行：

本公司外汇资本金上月在你行按年度计划结汇金额为_____，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_____元。实际支付路径如下（外资贷款公司资本金账户及人民币账户不在同一银行的，应在此处注明结汇后划转至他行同名人民币账户的金额）：

收款人	支付金额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用途	备注
合计					

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若有虚假信息，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